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江志宏

相 對 人 炬晶光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剛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1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、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12年度嘉簡字第387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經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嗣本院以逾期提起上訴為由裁定駁回上訴，並諭知上訴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相對人不服提起抗告，經本院113年度簡抗字第6號裁定駁回抗告，諭知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誤。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自屬有據。聲請人主張於上開事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為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此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憑。準此，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主文所示，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3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